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显荣)

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现将本人在2018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19次董事会会议及4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且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采用电话沟通的方式就各项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与其他董事保持沟通,充分表达了本人的独立判断及意见。2018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相关决策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 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核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并就相关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

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主席,任职期间共组织召开了5次审核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审议了《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审计监察部2017年度工作报告及2018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等

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于2018年期间对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进行定期核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9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37.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对《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37.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21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

相关独立意见。

6、2018年9月1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2018年9月21日，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18年9月2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谭侃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9、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总裁辞职事项、《关于由谭侃代理总裁职务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0、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董事事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为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修订<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2、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放弃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9.3%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放弃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9.3%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3、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外，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管理层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配合下，及时了解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进展，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

否依法履职、公司是否规范运作、会议决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是否符合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与监督，并尽力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并认为：2018年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信息披露较为及时、完整、准确。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联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3、培训和学习情况

在2018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积极参加深交所、联交所、深圳证监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学习，加深了本人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并增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8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黄显荣

2019年3月29日